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賴翊豈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25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29300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
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
知。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046號函
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11/05



113000894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榮彥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andrehuang612@mail.moe.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34203046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4203046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總收文 113.10.28



1130129300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及商借人員。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以工程

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及商借人員。</p> <p>（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u>臨時</u>、<u>商借</u>及<u>派遣</u>人員。</p> <p>（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六）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臨時人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人員，前開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三〇〇二〇六七四函略以，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為利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p> <p>三、又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六七一一號函及該函下達之「行政院暨所</p>

<p>(八)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p> <p>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p> <p>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略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一百十年起不再運用派遣人員，公立學校亦參照該計畫，將勞動派遣改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p> <p>四、綜上，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不得選派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執行因公出國計畫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